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4-067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96	城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15	全天	2024/7/15	2024/7/16

● “城地转债”修正前转股价格：23.67元/股

● “城地转债”修正后转股价格：9.99元/股

● “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7月1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4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转股期起止日为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下修转股价格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同时，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利益，将公司当前转股价格23.67元/股，调整为9.99元/股。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34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1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39元/股。故本次修正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不应低于5.3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9.99元/股。

因公司调整转股价格，“城地转债”将于2024年7月15日暂停转股，并于2024年7月16日起恢复转股，“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由人民币23.6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99元/股。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所处办公楼楼层调整，公司办公地址信息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6层

变更后：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7层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公司邮编、联系电话、传真、注册地址、网址、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10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董事以线上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34元/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39元/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同时，本次修正后的“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67元/股向下修正为9.99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4-06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7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422,5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94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杨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张群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鲍鸣先生、财务总监杨子江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王志远先生、独立董事蒋雁翔先生通过通信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许奇先生及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90,755	99.1580	1,131,800	0.842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吴明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4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7月10日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7月12日。会议应参会监事7名，实际参会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及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本行《章程》及《监事会监督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增补职工监事周晓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2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8	—	2024/7/19	2024/7/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发布的《于2024年6月21日举行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3,474,566,0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17,622,934.94元(含税)。其中，A股总股本为1,895,545,205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773,382,443.6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8	—	2024/7/19	2024/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A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五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8元。

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行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72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7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417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3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日(2024年7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期间，“重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19日)起“重银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6	重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18	2024/7/19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0.5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0.09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19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3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重银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56”。“重银转债”存续期为6年，转股期限为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8年3月2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6月21日，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4.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依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本次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重银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本行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重银转债”自2024年7月12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19日)恢复转股。“重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9日起由人民币10.5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09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26日(每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陈少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并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少雄先生，陈少雄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陈少雄，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正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1994年5月，任上海生物化学制药厂质检科副科长；1994年6月至2003年5月，任上海第一生化药业公司质保部经理；2003年5月至今，任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执行会长、秘书长；2008年5月至今，任谈家桢生命科学奖奖励委员会秘书长；2010年1月至今，任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党委委员、副会长；2018年8月至今，任业立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上海心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理事长；2023年12月至今，任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9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东路20号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独立董事陈少雄先生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会议上审议的《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作出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

独立董事陈少雄先生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7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26日(每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陈映旭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东路20号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161

联系电话：0510-85161217

电子邮箱：bothsecurities@jsboth.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字样。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陈少雄
2024年7月13日

附件：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少雄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彬珏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实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核查＜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过建廷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沈进焕先生、吕光帅先生、张纪勇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沈进焕先生、吕光帅先生、张纪勇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